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newo Inc.
萬物雲空間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2)

自願性公告
有意於市場上進行股份回購

本公告乃萬物雲空間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新發展。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宣佈，其擬行使其於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4年5月1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回購本公司H股的一般性授權(「股份回購授權」)項下之權力。董事會決定適時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於公開市場回購H股(「股份回購」)，擬動用的資金上限為58.0億港元，實際回購價格將參照(其中包括)市場情況、本公司H股現行市價相較本公司H股發行價格的波動等因素，並結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本公司須遵守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所釐定。

董事會相信，在當前市況下回購股份將彰顯本公司對自身業務發展及前景充滿信心，並最終使本公司受益及為股東創造價值回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本公司獲准回購最多117,565,532股H股，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的10%，並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本公司擬以自有財務資源撥付股份回購所需資金，並不動用H股於2022年9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所得款項。

股份回購之實施期至下列兩者最早之日期為止：(i)本公司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相關特別決議案所述給予的授權之日。

本公司將遵照公司章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以及本公司須遵守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股份回購。

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目前的財務資源將使其能夠在維持穩健財務狀況的同時實施股份回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任何回購均須視乎市況以及遵照回購所需的任何監管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外匯審批）及／或批准進行，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本公司概不保證是否會進行任何H股回購，以及任何H股回購的時間、數量或價格。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萬物雲空間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朱保全

中國深圳，2024年6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朱保全先生；執行董事何曙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文金先生、張旭先生、孫嘉先生、周奇先生及姚勁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君美女士、陳玉宇先生、沈海鵬先生及宋雲鋒先生。